

股票简称：海目星

股票代码：68855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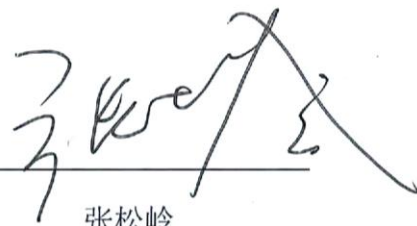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盛宇



Zhou Guofu (周国富)



张松岭



罗筱溪

周宇超

Liang Houkun (梁厚昆)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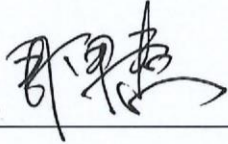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盛宇



周宇超

Zhou Guofu (周国富)

罗筱溪

张松岭

Liang Houkun (梁厚昆)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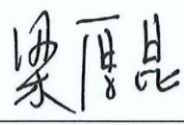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盛宇	_____ Zhou Guofu (周国富)	_____ 张松岭 
_____ 周宇超	_____ 罗筱溪	_____ Liang Houkun (梁厚昆)
_____ 徐尧	_____ 范文明	_____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盛宇

Zhou Guofu (周国富)

张松岭

周宇超

罗筱溪

Liang Houkun (梁厚昆)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盛宇	Zhou Guofu (周国富)	张松岭
周宇超	罗筱溪	Liang Houkun (梁厚昆)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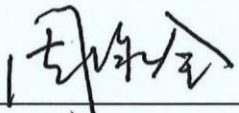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盛宇	Zhou Guofu (周国富)	张松岭
周宇超	罗筱溪	Liang Houkun (梁厚昆)
徐尧	范文明	 周泳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长涛

王韞韬

王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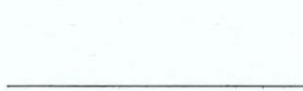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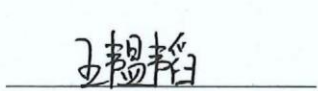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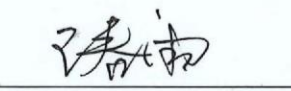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长涛	王韞韬	王春雨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辰



韩昊桢



曾长进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目 录.....	10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0
一、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31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的说明	3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3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3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审计机构声明	38
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目星/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ymson Las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目星
股票代码:	688559.SH
上市时间:	2020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董事会秘书:	罗筱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10
注册资本:	203,962,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9713
联系电话:	0755-23325470
传真:	0755-2798596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原方案中第九项“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了“西部总部及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项目名称和拟投资总额。

4、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5、2023 年 9 月 11 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交所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3 号），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9 元/股，发行数量 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开立的账户为 350645001252 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海目星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403,88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014,196,120.00 元，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分别存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海目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9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976.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70,523,023.3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962,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43,962,000.00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40,0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 年 8 月 8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向强宗），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前，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共 20 家）、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0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24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339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有效认购股数未

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4,000 万股，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 342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中包括 339 名首轮认购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 3 名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司超）。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

2024 年 8 月 13 日上午（T 日）0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 11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及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 25.49 元/股-33.95 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蔡喜斌	25.49	7,647	是
2	吴伟忠	25.49	5,600	是
3	詹珊玉	25.49	11,200	是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8.12	5,600	是
5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5	15,000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9	6,460	是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2	9,999	是
		25.49	1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9	5,600	是
		26.59	11,621	
		25.89	12,460	
9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	8,000	是
		31.85	10,000	
10	蒋格兰	25.66	5,600	是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	5,600	是
		26.10	5,600	
		25.49	5,60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25.49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25.4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程序截止（2024 年 8 月 13 日 20:00）前，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0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其中 9 家投资者为有效申购，1 家投资者因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追加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UBS AG	25.49	2,600	是
2	顾婷	25.49	1,000	是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5.49	400	是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明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49	4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	850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	60	是
7	司超	25.49	500	是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49	500	否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9	550	是
10	吴伟忠	25.49	3,000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4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2) 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3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60	149,999,983.4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730	125,199,997.70	6
3	詹珊玉	4,393,879	111,999,975.71	6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6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5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6	吴伟忠	3,373,872	85,999,997.28	6
7	蔡喜斌	3,000,000	76,470,000.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99,992.59	6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9	55,999,975.11	6
10	蒋格兰	2,196,939	55,999,975.11	6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	55,999,975.11	6
12	UBS AG	1,020,007	25,999,978.43	6
13	顾婷	111,030	2,830,154.70	6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日),即2024年8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5.49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六)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规模为101,96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上限的 70%（即 2,800 万股）。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976.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

公司发生了人民币 9,076,976.62 元的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用	5,098,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律师费	849,056.6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1,169,811.3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460,108.70
合计	9,076,976.62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60	149,999,983.4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730	125,199,997.70
3	詹珊玉	4,393,879	111,999,975.71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	99,999,997.43
5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99,999,997.43
6	吴伟忠	3,373,872	85,999,997.28
7	蔡喜斌	3,000,000	76,47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73,099,992.59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9	55,999,975.11
10	蒋格兰	2,196,939	55,999,975.11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	55,999,975.11
12	UBS AG	1,020,007	25,999,978.43
13	顾婷	111,030	2,830,154.70
	合计	40,000,000	1,019,6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詹珊玉、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伟忠、蔡喜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蒋格兰、UBS AG、顾婷共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重庆路 11 号江西萍乡安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鸿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7N846R47
成立日期：	2022-04-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份数：	5,884,66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4,911,73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詹珊玉

姓名:	詹珊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5*****
获配股份数:	4,393,87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先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BX1U9526
成立日期:	2022-08-0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3,923,10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日期:	2016-08-2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3,923,10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吴伟忠

姓名:	吴伟忠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2*****
获配股份数:	3,373,8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蔡喜斌

姓名:	蔡喜斌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5*****
获配股份数:	3,000,0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867,79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24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NXY
成立日期:	2020-09-17
注册资本:	300,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	2,196,9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3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份数:	2,196,9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蒋格兰

姓名:	蒋格兰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329271971*****
获配股份数:	2,196,9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份数:	1,020,00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顾婷

姓名:	顾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
获配股份数:	111,03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创新航。中创新航为公司客户,公司向中创新航主要销售产品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公司对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27,462.99 万元(不含税)。对于中创新航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詹珊玉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吴伟忠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蔡喜斌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蒋格兰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顾婷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

手续的情况如下：

本次最终获配的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蔡喜斌、吴伟忠、詹珊玉、蒋格兰、顾婷、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需要备案的情形

本次最终获配的海通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最终获配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彭立强、王楠楠

项目协办人：韩铮

项目组成员：鄢元波、张敬迎、邓畅、潘韦豪

联系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6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章晓洪、杨妍婧、张晓枫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华、张银娜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25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9,095,550	19.17	-
2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4,291,250	7.01	-
3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2,234,000	6.00	-
4	詹珊玉	A 股流通股	3,480,552	1.71	-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A 股流通股	2,536,655	1.24	-
6	赵盛宇	A 股流通股	2,520,450	1.24	-
7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2,505,216	1.23	-
8	聂水斌	A 股流通股	2,442,482	1.20	-
9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952,750	0.96	-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A 股流通股	1,931,488	0.95	-
合计			82,990,393	40.6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39,095,550	16.03	-
2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4,291,250	5.86	-
3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2,234,000	5.01	-
4	詹珊玉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7,874,431	3.23	4,393,879
5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5,884,660	2.41	5,884,66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4,911,730	2.01	4,911,730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3,923,107	1.61	3,923,107
8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923,107	1.61	3,923,107
9	吴伟忠	限售流通A股	3,373,872	1.38	3,373,872
10	蔡喜斌	限售流通A股	3,000,000	1.23	3,000,000
合计			98,511,707	40.38	29,410,355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盛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业

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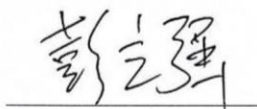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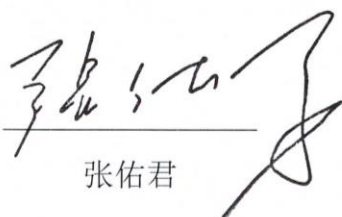
王楠楠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 铮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章晓洪

章晓洪

杨妍婧

杨妍婧

张晓枫

张晓枫

2024年8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0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2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30 号】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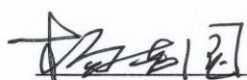


胡荣军



张银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8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华



张银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询：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 5、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